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08-014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D区四层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81,609,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575,600股的50.8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昭秦先生因出席市政府重要会议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推举冯玉露董事担任主持人，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票数	表决结果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昭秦先生	81,609,545	0	0	曾昭秦先生当选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玉露先生	81,609,545	0	0	冯玉露先生当选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成林先生	81,609,545	0	0	赵成林先生当选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文先生	81,609,545	0	0	王永文先生当选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邢贵堂先生	81,609,545	0	0	邢贵堂先生当选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兰华女士	81,609,545	0	0	张兰华女士当选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树元先生	81,609,545	0	0	赵树元先生当选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元先生	81,609,545	0	0	张志元先生当选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新华先生	81,609,545	0	0	罗新华先生当选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票数	表决结果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安郁厚先生	81,609,545	0	0	安郁厚先生当选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刘连军先生	81,609,545	0	0	刘连军先生当选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樊以军先生	81,609,545	0	0	樊以军先生当选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会议选举安郁厚先生、刘连军先生、樊以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聂林先生、孙绍群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1,609,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二〇〇七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81,609,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二〇〇七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81,609,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二〇〇七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81,609,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二〇〇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1,609,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81,609,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81,609,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二〇〇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81,609,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田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08-015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人员共同推举，由曾昭秦先生主持会议。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长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副董事长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曾昭秦先生在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是公司长期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领路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选举曾昭秦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选举冯玉露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同本届董事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战略委员会由曾昭秦先生、张志元先生（独立董事）、王永文先生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曾昭秦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赵树元先生（独立董事）、王永文先生、罗新华先生（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赵树元先生（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由罗新华先生（独立董事）、赵树元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元先生（独立董事）、冯玉露先生、赵成林先生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罗新华先生（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志元先生（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独立董事）、冯玉露先生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张志元先生（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曾昭秦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董事会聘任王永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曾昭秦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董事会聘任蒋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王永文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董事会聘任张兰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岳彩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吕宝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秀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贾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六、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组织与会人员认真学习传达了山东辖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专题会议精神。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议相关资料后，一致认为：

1、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法定程序。

4、本次所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独立董事：赵树元　张志元　罗新华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08-016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一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共同推举由安郁厚先生主持会议。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安郁厚先生在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选举安郁厚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08-017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项目合作概述

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与中铁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山东省东营市“盛世龙城”项目进行合作事宜签订《房地产项目联合开发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项目合作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勿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东营市城市规划部门已批复该项目的城市建设规划指标：土地总出让面积236,746平方米，总规划用地面积374,7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90,000平方米，绿化率≥35%，建筑密度≤20%，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居住用地。

三、项目合作对方介绍

中铁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6日；注册号：370100000021417；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车站街167号；法定代表人：刘序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效期以资质证为准），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

四、项目合作方式

1、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共同出资联建方式实施操作本项目。本项目土地款（含拆迁补偿、土地收购、土地出让金）总价款3.25亿元人民币，其中，中铁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一亿元人民币。

2、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铁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地上规划商住建筑面积（不含配套公建）不低于11万平方米的开发总量。

3、本项目由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统一销售，制定统一营销策略及费用标准。

4、中铁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商住面积的投入自行解决，收益归其所有。

5、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应缴纳的城市配套等相关费用，由双方按各自实际开发规划建筑面积占总规划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

五、项目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系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本次进行项目合作，旨在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形成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格局，以期提升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实现股东利益和价值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2008-043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08年6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08年6月16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光电对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转让的资产进行了接收。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08）625号”《审计报告》，三安光电截至审计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接收的资产净值为439,254,904.07元。

根据《资产接收协议》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三安光电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三安光电接收资产净值的余下429,254,904.07元作为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利用3.45亿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2008-044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种类、数量和价格

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14,945,392股

发行价格：4.33元/股

2、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认购对象：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114,945,392股

限售期：36个月，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开始计算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禁售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涉及生产、销售LED外延片及芯片所密切相关资产，上述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于2008年6月23日办理完毕，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重要声明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公司《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了以下审批程序：

1、2008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资产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08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资产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08年5月12日，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含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之一。

4、2008年4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5、2008年6月13日，公司、三安集团、三安电子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97号）和《关于核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公告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05号）。

6、2008年6月24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46号《验资报告》。

7、2008年6月26日，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08年2月16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33元/股，相当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的100%。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14,945,392股。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是向三安电子发行股份购买其全部LED类经营性资产。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三安电子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三安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伍佰万元整（实收资本贰亿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整）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350200100006670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

组织机构代码：70545575－0

国地税登记证号码：厦征税字350204705455750

经营范围：1、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2、电子产品生产、销售；3、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4、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四、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发表的意见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意见为：天颐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交割手续已于实施完毕，天颐科技已合法取得购买资产的所有权。天颐科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在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天颐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最终实施完毕。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其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律师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发表的意见

根据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07)080-3号），其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颐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的交割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天颐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事项，其后续办理工商登记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待天颐科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天颐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实施完毕。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8年6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54,297,000	45.43	非流通股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8,000	4.96	非流通股
吴旗	3,100,000	2.59	流通股
张文端	1,367,496	1.14	流通股
赵天	1,000,000	0.84	流通股
俞晓霏	999,912	0.84	流通股
高艳英	935,739	0.78	流通股
李军明	831,000	0.70	流通股
高中禄	696,200	0.58	流通股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	0.57	非流通股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8年6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14,945,392	49.03	非流通股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54,297,000	23.16	非流通股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8,000	2.53	非流通股
吴旗	3,100,000	1.32	流通股
张文端	1,367,496	0.58	流通股
赵天	1,000,000	0.43	流通股
俞晓霏	999,912	0.43	流通股
高艳英	935,739	0.40	流通股
李军明	831,000	0.35	流通股
高中禄	696,200	0.30	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三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297,000股，持股比例45.43%，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242,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9%，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仍为三安集团。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社会法人股股份				
社会法人股股份合计	60,901,000	50.96	175,846,392	75.00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			114,945,392	49.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615,464	49.04	58,615,464	25.00
三、总股本	119,516,464	100.00	234,461,856	100.0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标志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变更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发展将以全色系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重点，大力开发LED上游高端产品，延伸产业链，实行产品多元化、专业化发展战略。

二、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购买的三安电子LED外延片及芯片资产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公司自2004年以来因连续三年亏损而暂停上市，经营困难，本次发行后天颐科技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08) 02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2008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393,358,849.76元，净利润97,080,732.79元，每股收益约0.41元，2009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497,286,221.51元，净利润121,814,729.32元，每股收益约0.52元。

三、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真正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公司能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和分开；同时，公司将在必要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完善。

第四节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项目主办人员：叶华、秦军、谭亮平、韩志谦、陈海军

电　话：027－87262520

传　真：027－87262523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潘玲

地　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10楼

经办律师：潘玲、王庆

电　话：027－85772677

传　真：027－85780620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　称：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单洞路特1号武汉国际大厦B栋16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峰、闵超

电　话：027－85826771

传　真：027－8542432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单洞路口武汉国际大厦B座18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曙明、杨涛

电　话：027－85856921

传　真：027－85834816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8)046号；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97号《关于核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05号《关于核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公告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或网站查询有关备查文件：

1、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电话：0716-4138696

联系人：李雪炭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7月1日起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推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建投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后即可到中信建投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中信建投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信建投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中信建投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中信建投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中信建投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六、申购费率

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参加中信建投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定期定额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7月1日起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推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后即可到兴业证券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兴业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兴业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兴业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六、申购费率

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参加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定期定额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62

网址：www.xyzq.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7月1日起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推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联合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联合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联合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后即可到联合证券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联合证券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联合证券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联合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联合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联合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联合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六、申购费率

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参加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定期定额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联合证券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7月1日起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推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后即可到广发证券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广发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广发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广发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六、申购费率

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参加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定期定额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133

网址：www.gf.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7月1日起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推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吴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吴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后即可到东吴证券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东吴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东吴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东吴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定期定额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65588066

网址：www.dwjq.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8-03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鄞国税函[2008]31号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宁波东方电子有限公司等46户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我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额6,433,791.2元人民币，抵免有效期为自2007年至2011年。该项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款将直接计入本公司2008年度1－6月份业绩。

本公司2008年度1－6月份业绩已在一季度报告中预告，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30%。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E路春风”活动的公告

为减少邮寄纸质对账单对森林资源的消耗，自2008年7月1日起，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展“E路春风”主题活动，全面推广新版电子对账单，并倡议基金持有人积极参与退订纸质对账单，支持环保，保护森林资源。

本公司承诺设立“E路春风”活动专项资金，用于以植树绿化为主题的环保行动。当本公司基金持有人选择退订纸质对账单后，每取消一期（次）纸质对账单，我公司即为“E路春风”活动专项资金计提0.5元。同时还将从退订纸质对账单的客户中，抽取部分客户作为“绿色环保使者”，参加我公司组织的环保主题年度活动。

欢迎本公司基金持有人通过以下方式退订纸质对账单：

1、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首页，选择“网上查询”，经身份验证后，进行纸质对账单退订。

2、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或0755-26948088，通过自动语音或选择“*”键转人工服务退订。

3、发送邮件至service@mail.rtfund.com退订。

4、发送信件至“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楼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邮编：518053）”退订。

为更好地配合此次活动，本公司还对原有电子对账单进行了全新改版。从2008年7月1日起，本公司在保留纸质对账单服务的基础上，向投资者推出新版电子对账单服务。

电子对账单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基金持有人提供交易对账的一种电子化账单形式。本公司此次推出的新版电子对账单将于每月1号，向当月发生基金交易（含基金分红）、或保有基金余额的持有人在本公司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对账单的内容包括：月末基金余额、份额市值、月度交易明细、分红明细、浮动盈亏等。

由于本公司此次推出的电子对账单默认为所有基金持有人自动订制，所以基金持有人无需自行订制。

如基金持有人不需要订制电子对账单，请通过以下方式取消：

1、通过本公司发送的电子对账单“退订本邮件”功能直接退订。

2、通过本公司网站的“网上查询”栏目退订。

3、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或0755-26948088，选择“*”键转人工服务退订。

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如需详细了解以上服务内容，敬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咨询服务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8　证券简称：SST轻骑　证券代码：900946　证券简称：SST轻骑B
编号：临2008—026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近两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尚未收到国有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提出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有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提出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何时启动股改程序尚不确定。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前次股改程序的保荐机构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刘生瑶先生。目前公司没有变更和新聘保荐机构。

三、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